

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實施要點

106.09.2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與發展創新教學，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以切磋教學經驗、改進課程教材教法，及研發創新教材等多類社群，特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品質促進辦法」，訂定「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辦理方式

一、社群成員

每社群至少 4 人以上，由 1 名校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擔任社群主持人，並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共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的彙整。社群成員得由同系、跨系、跨校組成，每學期每位教師以擔任 2 組社群主持人為限。

二、申請程序

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以公告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師發展組網站。由各社群主持（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師教學成長社群申請表」等相關書面文件一份。

三、補助重點

各社群應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訂定社群主題，社群內容可包括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教材教案研發、共同學科教學設計、創新教學設計、學生學習輔導策略、新進教師教學導入與輔導、跨領域教學知識整合、社會責任導入教學等其他多元主題。社群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專題講座、微型教學、主題探討等其他多種方式進行。

四、執行期程與成果發表

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以學期及學年為期程，並將社群運作實況作成紀錄，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本組備查，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

第三條 社群審查

本組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與本組組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進行審查。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經費之申請、審核及補助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以每學期一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 三、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詳細經費補助與核銷注意事項請詳見「長榮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經費補助與核銷注意事項」並於期程結束後將各項經費憑據送至本組進行經費核銷作業。

第五條 執行方式

- 一、受補助之社群每月應至少進行一次活動，每次活動後應詳實填寫活動紀錄（含活動照片與簽到）。主持（申請）人應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確實上傳當月活動紀錄表。
- 二、受補助之社群於期程結束後兩周內，應上傳活動成果報告，並參與本組所舉辦之社群成果發表會，分享社群成果。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